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該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賣方、買方及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按下列方式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該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1. 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倘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新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或完結(該協議所載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若干條款除外)，其後概無該協議之訂約方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惟先前有任何條款遭違反則除外；
2. 除該協議所訂明之現有先決條件外，完成亦將於以下事項作為額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作實：
  - 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及資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3.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進一步同意在其全權酌情的情況下向買方作出墊款30,000,000港元，以結付買方及／或清盤人將就該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售事項、公開發售、資本重組及買方股份恢復買賣所產生之專業費用，而訂約各方同意買方應向賣方(其身份將為買方之一般債權人)償還有關貸款，年利率為6厘；及
4. 除上文第3條外，賣方立約承諾於接獲買方保薦人、有關保薦人之法律顧問、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賣方不時同意之其他各方發出之票據後，且待賣方批准該等票據後，賣方應墊付總額最高為10,000,000港元(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金額)之額外資金，以結付有關費用，而有關墊款應由買方按年利率6厘償還。

除上述者外，該協議概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